

格式十三：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鑫合柏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加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的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委托监测项目采购服务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旗分局委托监测项目采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或制造商为内蒙古鑫合柏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或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鑫合柏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6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xwqy.gsxt.gov.cn/) “小微企业名录” 查询截图
 小微企业名录” 查询截图

